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內刊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置」	指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部分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偉富」	指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集團總經理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 有；
「%」	指	百分比。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段義澄女士
李承翰先生
白一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劉驍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a)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段羲澄女士、白一聰先生及劉驍博士各自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林智祥先生、段羲澄女士、白一聰先生及劉驍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浩鳴先生因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委任而將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其中列明了(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各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有否持續達成準則)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梁浩鳴先生及劉驍博士已確認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梁浩鳴先生及劉驍博士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董事會高效並有效運作，以及達致多元化。

(b)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梁浩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驍博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釐定核數師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及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資格及經驗、服務年期、審計資源及預期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況等因素，而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將進一步公平合理磋商審計費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估計分別為855,000港元及6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經雙方公平合理磋商，並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性以及所需核數師及預期工作量等因素後釐定。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55,068,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110,136,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義澄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段義澄女士(「段女士」)，3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i) Future Dat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VI)；(ii) Future Data Space Limited (BVI)；(iii) Digit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iv) Future Innov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 Future Global Market Trading Limited；(vi) Future Data Space Technology Limited；及(vii) Data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段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

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起，段女士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亦負責探索及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線發展。

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段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八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於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跨境投資及策略執行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

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起重續年期為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段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的年薪為960,000.00港元，而任何薪金加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薪相關檢討時批准。段女士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溢利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白一驄先生(「白先生」)**，47歲，為中國媒體及娛樂產業中經驗豐富的導演、編劇及製片人。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戲劇學院導演系。

白先生在影視製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擔任上海視驪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各類電視及數位媒體項目的製作營運。自二零一六年起，白先生擔任靈河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發出不再續期通知，否則該合約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根據服務合約，白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白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林智祥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林先生為NOVELTE ROBOTIC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人解決方案及電腦視覺科技)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啟燁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網上應用程式)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林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負責技術創新及項目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林先生任職於TOUCHMEDIA(一間數碼設計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業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林先生自香港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20,000.00港元，可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林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4) **劉驍博士(「劉博士」)**，43歲，知名眼科教授，為醫學人工智能(「AI」)領域跨學科專家。劉博士在臨床眼科及AI輔助診斷研究(專注於視網膜疾病及近視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致力於醫學影像AI、醫療大數據、智能診斷系統的開發及臨床應用。

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眼科醫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就職於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眼科。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獲聘為副主任醫師、於二零二二年獲聘為副教授。彼於其職業生涯中獲得重要的國際學術交流經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澳洲弗林德斯大學眼科擔任訪問學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在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眼科與視覺科學系擔任為期兩年的訪問學者。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劉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0,68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最多55,0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例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GEM購買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0.375	0.25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385	0.285
二零二五年八月	0.640	0.330
二零二五年九月	0.640	0.450
二零二五年十月	0.620	0.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900	0.5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730	0.475
二零二六年一月	0.820	0.49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750	0.510
二零二六年三月	0.630	0.485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0.56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華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411,750	34.94%	38.82%
陶虹遐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2,411,750	34.94%	38.82%
偉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9.07%	10.08%
陶國林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72,917,327	13.24%	14.71%
韓樂容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2,917,327	13.24%	14.71%

附註：

- (1) 華置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2) 偉富由本公司集團總經理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韓樂容女士為陶國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樂容女士被視為於陶國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陶虹遐女士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因此，陶虹遐女士、華置(由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陶國林先生、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在收購守則項下屬於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茲通告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段義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白一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義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